#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消费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19678 |
| 交易代码 | 51967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7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63,526,921.6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立生 | 尹东 |
| | 联系电话 | 021-38568699 | 010-67595003 |
| | 电子邮箱 | lilisheng@galaxyasset.com | yindong.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0860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38568568 | 010-66275865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alaxyasset.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br>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1年7月29日–2011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567,300.60 |
| 本期利润 | –24,829,220.4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52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6.6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1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28,060,932.94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7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35,465,988.7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23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1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7.70% |

注:1.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25% | 0.63% | –6.53% | 1.05% | 3.28% | –0.4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70% | 0.54% | –15.88% | 1.05% | 8.18% | –0.51%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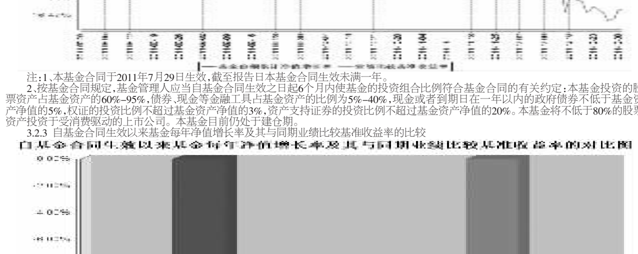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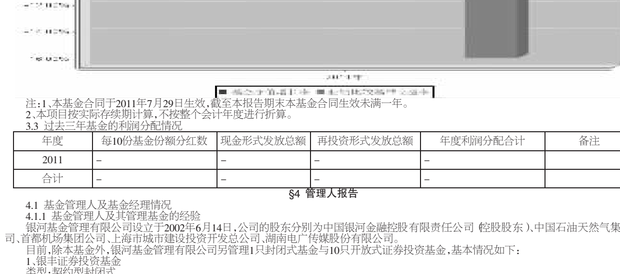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项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会计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1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 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刘风华 |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 2011年7月29日 | – | 14 |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
| 卢轶乔 |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1年11月24日 | – | 4 |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江西分行,建设银行总行个金部,会计部。2008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11月起担任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注:1、上表中刘风华同志的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基金合同成立日,其他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消费股票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继2010年下跌14.31%之后,2011年上证指数再度下跌21.68%,年度跌幅为史上第三。回顾一年的市场走势,A股仅在年初上行对新经济周期的美好憧憬而出现了一波上涨行情,随后即在疲软的经济数据、持续走高的通货膨胀、收紧的货币政策、不断下滑的企业盈利、大量的股票供给以及愈演愈烈的欧债危机中再拔下跌。所有行业无一翻红,银行及食品饮料跌幅最少,而有色、电子、机械、交运等行业跌幅巨大。2011年全球股市均表现欠佳,除美股外几乎所有指数全线下挫,新兴市场跌幅较大。

本基金于7月底成立后,采取了稳步建仓的策略,伴随市场下跌逐步买入契约规定的消费类个股,缓步提高股票仓位。该策略在前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使得基金净值显著强于市场。但是随着十二月消费类股票的急速补跌,基金净值遭受了一定的损失。

截至期末,本基金股票仓位45.22%,基金资产主要配置在食品饮料和医药、纺织服装、零售等消费行业,此外也持有部分机械行业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消费驱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88%,消费驱动净值增长率为–7.70%,业绩高于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A股市场依旧面临复杂的宏观环境。国内经济增速将会继续放缓,其中投资增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下降,消费保持基本稳定,而出口对经济的贡献较小。通货膨胀将会显著下行,但是财政政策也会从偏紧趋向于略为宽松,流动性会好于2011年。海外市场及房地产投资是最大的不确定性,欧债危机到底如何演化、地产调控政策到底会不会放松、何时放松,各项政策会如何调整都会对A股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当前A股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除非经济大幅放缓、企业盈利急速下降、流动性持续紧张、通胀再度上行,否则估值持续下行的压力并不大,因此我们认为A股系统性风险并不大。但由于中国经济在一定时期内依旧处于转型期,经济增速短期内难以再现高增长,加之股票市场供给压力较大,我们也看不到非常大的系统性机会。由于经济增长、政策预期以及欧债危机的不确定性,2012年,我们判断A股市场会呈现宽幅震荡的走势,在当前整体估值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市场有望出现结构性机会,那些业绩保持良好增速同时估值水平又相对合理的行业和公司会显著强于市场。

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前景依然乐观。我们相信,假以时日,经济结构调整的成效会逐步显现,内需及消费会逐步接棒出口及投资继续驱动经济稳步增长。而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消费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必然会催生大市值的消费类公司,在经历了2011年的估值回落后,消费类股票估值修复已经比较充分,这将使得很多公司在2012年有良好表现。

2012年我们的投资策略将是保持灵活的股票仓位,持续努力地在消费类股票中寻找估值合理且长期成长潜力巨大的个股,此外我们也会尽力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估值、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来把握周期股的波段操作机会,并适度参与部分主题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1年7月29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至2011年底,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56,707,363.17 |
| 结算备付金 | | 127,392.36 |
| 存出保证金 | | 94,272.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54,020,034.1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51,712,259.10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2,307,775.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50,000,275.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50,104.23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80,002,855.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资产总计 | | 341,002,297.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4,782,001.39 |
| 应付赎回款 | | 92,849.4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61,298.26 |
| 应付托管费 | | 60,216.3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49,592.90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90,349.91 |
| 负债合计 | | 5,536,308.3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363,526,921.68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28,060,932.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35,465,988.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41,002,297.06 |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3元,基金份额总额363,526,921.68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1年7月29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1,354,343.93 |
| 1.利息收入 | | 1,622,313.3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540,582.0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6,531.5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075,199.7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043,164.1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2,274,588.8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231,424.6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21,261,919.8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328,426.75 |
| 减:二、费用 | | 3,474,876.53 |
| 1.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2,368,896.80 |
| 2.托管费 | 7.4.10.2.2 | 394,816.14 |
| 3.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516,893.55 |
| 5.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194,270.0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4,829,220.4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4,829,220.4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7月29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24,132,937.88 | – | 524,132,937.8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4,829,220.46 | –24,829,220.4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0,606,016.20 | –3,231,712.48 | –163,837,728.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9,427,410.63 | –7,298,202.87 | 82,129,207.76 |
| 2.基金赎回款 | –250,033,426.83 | 4,066,490.39 | –245,966,936.4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63,526,921.68 | –28,060,932.94 | 335,465,988.7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陈勇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0号《关于核准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821717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24,035,493.2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7,444.6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24,132,937.88元,折合524,132,937.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6,320,923.93 | 86.74%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62,450.74 | 100.00%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0,000,000.00 | 100.00%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7,597.05 | 86.77% | 2,824.07 | 6.05%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368,896.8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95,678.19 |

注:2011年末未支付管理费余额361,298.26元。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94,816.14 |

注:2011年末未支付托管费余额60,216.37元。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1,250.00 | 13.75%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707,363.17 | 528,044.86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600315 | 上海家化 | 2011年12月30日 | 重大事项 | 34.09 | 2012年1月4日 | 34.75 | 409,923 | 13,925,953.94 | 13,974,275.07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51,712,259.10 | 44.49 |
| | 其中:股票 | 151,712,259.10 | 44.49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2,307,775.00 | 0.68 |
| | 其中:债券 | 2,307,775.00 | 0.6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275.00 | 14.66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6,834,755.53 | 16.67 |
| 6 | 其他各项资产 | 80,147,232.43 | 23.50 |
| 7 | 合计 | 341,002,297.06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144,800.00 | 0.34 |
| B | 采掘业 | 3,510,000.00 | 1.05 |
| C | 制造业 | 130,589,158.90 | 38.93 |
| C0 | 食品、饮料 | 46,187,031.04 | 13.77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10,744,610.00 | 3.20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13,974,275.07 | 4.17 |
| C5 | 电子 | 1,920,000.00 | 0.57 |
| C6 | 金属、非金属 | – | –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21,136,861.75 | 6.30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36,626,381.04 | 10.92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1,690,000.00 | 0.50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6,738,340.43 | 2.01 |
| I | 金融、保险业 | – | – |
| J | 房地产业 | – | – |
| K | 社会服务业 | 5,455,459.77 | 1.63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2,584,500.00 | 0.77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151,712,259.10 | 45.22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568 | 泸州老窖 | 509,845 | 19,017,218.50 | 5.67 |
| 2 | 000423 | 东阿阿胶 | 419,880 | 18,033,846.00 | 5.38 |
| 3 | 600315 | 上海家化 | 409,923 | 13,974,275.07 | 4.17 |
| 4 | 601717 | 郑煤机 | 549,920 | 13,676,510.40 | 4.08 |
| 5 | 000596 | 古井贡酒 | 139,948 | 12,032,729.04 | 3.59 |
| 6 | 600079 | 人福医药 | 550,636 | 10,610,755.72 | 3.16 |
| 7 | 000858 | 五 粮 液 | 239,925 | 7,869,540.00 | 2.35 |
| 8 | 300146 | 汤臣倍健 | 70,660 | 5,504,414.00 | 1.64 |
| 9 | 600763 | 通策医疗 | 239,999 | 5,059,178.92 | 1.51 |
| 10 | 600518 | 康美药业 | 429,906 | 4,823,545.32 | 1.44 |
| 11 | 002293 | 罗莱家纺 | 61,849 | 4,638,675.00 | 1.38 |
| 12 | 002327 | 富安娜 | 84,989 | 4,011,480.80 | 1.20 |
| 13 | 002340 | 格林美 | 180,000 | 3,510,000.00 | 1.05 |
| 14 | 002238 | 天威视讯 | 150,000 | 2,584,500.00 | 0.77 |
| 15 | 600859 | 王府井 | 80,000 | 2,568,800.00 | 0.77 |
| 16 | 300216 | 千山药机 | 69,970 | 2,518,220.30 | 0.75 |
| 17 | 600280 | 南京中商 | 89,901 | 2,250,222.03 | 0.67 |
| 18 | 000538 | 云南白药 | 39,778 | 2,108,234.00 | 0.63 |
| 19 | 002397 | 梦洁家纺 | 79,941 | 2,094,454.20 | 0.62 |
| 20 | 002152 | 广电运通 | 88,875 | 2,066,343.75 | 0.62 |
| 21 | 002241 | 歌尔声学 | 80,000 | 1,920,000.00 | 0.57 |
| 22 | 000705 | 浙江震元 | 199,929 | 1,919,318.40 | 0.57 |
| 23 | 600298 | 安琪酵母 | 59,950 | 1,763,129.50 | 0.53 |
| 24 | 000651 | 格力电器 | 100,000 | 1,729,000.00 | 0.52 |
| 25 | 000063 | 中兴通讯 | 100,000 | 1,690,000.00 | 0.50 |
| 26 | 002041 | 登海种业 | 40,000 | 1,144,800.00 | 0.34 |
| 27 | 000661 | 长春高新 | 30,000 | 1,050,000.00 | 0.31 |
| 28 | 002535 | 林州重机 | 85,070 | 939,172.80 | 0.28 |
| 29 | 300015 | 爱尔眼科 | 15,883 | 396,280.85 | 0.12 |
| 30 | 002223 | 鱼跃医疗 | 9,910 | 207,614.50 | 0.06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568 | 泸州老窖 | 23,510,951.62 | 7.01 |
| 2 | 000423 | 东阿阿胶 | 18,976,866.65 | 5.66 |
| 3 | 601717 | 郑煤机 | 16,439,687.27 | 4.90 |
| 4 | 600315 | 上海家化 | 13,925,953.94 | 4.15 |
| 5 | 600079 | 人福医药 | 12,697,970.65 | 3.79 |
| 6 | 000596 | 古井贡酒 | 12,450,877.34 | 3.71 |
| 7 | 000858 | 五 粮 液 | 8,969,004.32 | 2.67 |
| 8 | 600588 | 用友软件 | 8,780,651.90 | 2.62 |
| 9 | 600048 | 保利地产 | 7,736,884.00 | 2.31 |
| 10 | 000024 | 招商地产 | 7,422,128.79 | 2.21 |
| 11 | 000538 | 云南白药 | 7,385,246.65 | 2.20 |
| 12 | 600518 | 康美药业 | 6,386,539.42 | 1.90 |
| 13 | 601699 | 潞安环能 | 5,881,872.29 | 1.75 |
| 14 | 600763 | 通策医疗 | 5,697,690.94 | 1.70 |
| 15 | 002293 | 罗莱家纺 | 5,326,653.88 | 1.59 |
| 16 | 600887 | 伊利股份 | 5,040,109.00 | 1.50 |
| 17 | 000656 | 金科股份 | 5,010,082.91 | 1.49 |
| 18 | 300146 | 汤臣倍健 | 4,921,849.57 | 1.47 |
| 19 | 002152 | 广电运通 | 4,749,296.80 | 1.42 |
| 20 | 600376 | 首开股份 | 4,436,393.40 | 1.32 |

注:本项及下项8.4.2、8.4.3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588 | 用友软件 | 9,124,277.90 | 2.72 |
| 2 | 600048 | 保利地产 | 7,670,787.32 | 2.29 |
| 3 | 000024 | 招商地产 | 7,127,882.78 | 2.12 |
| 4 | 601699 | 潞安环能 | 5,731,064.75 | 1.71 |
| 5 | 000656 | 金科股份 | 5,293,199.82 | 1.58 |
| 6 | 600887 | 伊利股份 | 4,975,949.99 | 1.48 |
| 7 | 000538 | 云南白药 | 4,800,000.00 | 1.43 |
| 8 | 600376 | 首开股份 | 4,388,529.06 | 1.31 |
| 9 | 601369 | 陕鼓动力 | 4,280,546.70 | 1.28 |
| 10 | 000937 | 冀中能源 | 3,943,462.74 | 1.18 |
| 11 | 002482 | 广田股份 | 3,809,689.80 | 1.14 |
| 12 | 002073 | 软控股份 | 3,587,821.80 | 1.07 |
| 13 | 600118 | 中国卫星 | 3,334,183.32 | 0.99 |
| 14 | 600037 | 歌华有线 | 3,174,821.78 | 0.95 |
| 15 | 002375 | 亚厦股份 | 2,774,662.29 | 0.83 |
| 16 | 600016 | 民生银行 | 2,680,000.00 | 0.80 |
| 17 | 300174 | 元力股份 | 2,581,228.95 | 0.77 |
| 18 | 000651 | 格力电器 | 2,201,538.00 | 0.66 |
| 19 | 601601 | 中国太保 | 2,055,000.00 | 0.61 |
| 20 | 600123 | 兰花科创 | 1,853,705.64 | 0.55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286,973,071.81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112,278,234.56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2,307,775.00 | 0.69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2,307,775.00 | 0.69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9031 | 巨轮转2 | 25,000 | 2,307,775.00 | 0.69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5月27日公告了对五粮液(证券代码000858)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五粮液2009年3月17日发布《澄清公告》否认投资公司在亚洲证券存放任何款项,没有将投资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智溢塑胶存放在亚洲证券款项承担的负责收回责任予以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单就该事项涉及金额看,尚未构成重大遗漏。此外五粮液未就董事王子安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一事及时报告、公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证监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也受到处罚。该公司已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受影响。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4,272.6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50,104.23 |
| 5 | 应收申购款 | 80,002,855.5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0,147,232.43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0315 | 上海家化 | 13,974,275.07 | 4.17 | 重大事项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4,744 | 76,628.78 | 177,998,205.41 | 48.96% | 185,528,716.27 | 51.04%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820,377.62 | 0.50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 524,132,937.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89,427,410.63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250,033,426.8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63,526,921.68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经公司第十八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徐旭女士、刘澎湃先生、熊科金先生、张国臣先生、凌有法先生、王志强先生、熊人杰先生、孙树义先生、王福山先生、秦荣生先生、沈祥荣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孙树义先生、王福山先生、秦荣生先生、沈祥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中李锡奎先生、戴宪生先生、李洪先生、裴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傅丰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201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徐旭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锡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尤象都和陈勇两位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201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王培为基金经理。

3、201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职及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鉴于总经理熊科金同志因个人原因辞职,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决定免去熊科金同志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尤象都同志代行总经理职务。

4、201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及督察长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聘任尤象都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立生同志担任公司督察长。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0月2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本期报告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1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备注 |
|---|---|---|---|---|---|---|
| 银河证券 | 2 | 346,320,923.93 | 86.74% | 287,597.05 | 86.77% | 新增 |
| 兴业证券 | 1 | 18,177,748.81 | 4.55% | 15,450.82 | 4.66% | 新增 |
| 中银国际 | 2 | 15,301,240.85 | 3.83% | 12,432.39 | 3.75% | 新增 |
| 中信建投 | 1 | 7,440,906.00 | 1.86% | 6,045.77 | 1.82% | 新增 |
| 申银万国 | 1 | 6,421,104.90 | 1.61% | 5,217.21 | 1.57% | 新增 |
| 国信证券 | 1 | 4,628,633.78 | 1.16% | 3,934.28 | 1.19% | 新增 |
| 民生证券 | 1 | 960,748.10 | 0.24% | 780.61 | 0.24% | 新增 |
| 广发证券 | 1 | – | – | – | – | 新增 |
| 东兴证券 | 1 | – | – | – | – | 新增 |
| 浙商证券 | 1 | – | – | – | – | 新增 |
| 安信证券 | 3 | – | – | – | – | 新增 |
| 中信证券 | 1 | – | – | – | – | 新增 |
| 国泰君安 | 2 | – | – | – | – | 新增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新增 |

注: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1)实力雄厚;

(2)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1)资格考察;

(2)初步确定;

(3)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